

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

觀賞水生動物收容、認養作業要點

107年7月25日公告

- 一、 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觀賞水生動物收容、認養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辦理之觀賞水生動物收容、認養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1. 申請人：指至本會水族收容站辦理觀賞水生動物收容與認養者。
 2. 受託人：接受申請人委託，為申請人辦理相關業務者。
 3. 收容：指申請人因故不擬續養觀賞水生動物而送達本會水族收容站。
 4. 認養：指申請人收養本會水族收容站之觀賞水生動物。
- 四、 收容作業程序：
 1. 申請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明及必要時出具觀賞水生動物原物種證書等相關文件，填具「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收容觀賞水生動物申請書」（附件1），由本會認證之水族收容站承辦人員詳加查核。
 2. 查核項目包括：
 - (1). 不擬續養之觀賞水生動物是否為保育類物種，如為保育類觀賞水生動物，申請人則需提供原物種證書以資證明。
 - (2). 申請書是否正確填具。
 3. 如申請人因業務繁忙及不諳手續辦理等因素，無法親自辦理，可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須填具委託書(附件3)。
- 五、 認養作業程序
 1. 申請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填具「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

認養觀賞水生動物申請書」(附件 2)，本會認證之水族收容站承辦人員應就申請人資格詳加查核。

2. 查核項目除了申請書是否正確填具之外，還包括申請人之飼養觀賞水生動物能力與飼養魚缸大小，必要時承辦人員得親自或由動物保護檢查員實地勘察。
3. 多人認養同一觀賞水生動物時，認養順序依申請先後決定之。
4. 申請人應妥善照顧認養之觀賞水生動物，並給予必要之醫藥與治療。
5. 觀賞水生動物認養後若不擬續養，不得任意遺棄或放生，申請人需先填具「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認養觀賞水生動物不擬續養申請書」(附件 2)至原辦理認養之水族收容站辦理相關手續。
6. 本會有權不定期詢問相關飼養狀況，申請人需予以配合。
7. 如申請人因業務繁忙及不諳手續辦理等因素，無法親自辦理，可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須填具委託書(附件 3)

六、 如有觀賞水生動物收容及認養相關問題，逕向本會詢問，連絡電話：
(02)2257-3900，謝謝。

七、 本要點自公告日施行。